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苏宁电器集团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6月2日,苏宁电器集团与新零售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宁电器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5.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转让给新零售基金。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号),以及相关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6月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宁电器集团	1,831,138,785	19.67%	1,311,138,785	14.08%
新零售基金	0	0	520,000,000	5.59%

注:截至6月8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11,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8%。其中,苏宁电器集团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79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1,0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9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通知,获悉张近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近东	是	10亿股	51.23%	10.74%	否	否	2021/6/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为张近东先生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411,630,000	1,411,630,000	72.32%	15.16%	0	0	0	0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22,598,355	24.94%	411,630,000	1,411,630,000	60.78%	15.16%	0	0	0	0

注:张近东先生高管锁定股数量为1,463,858,572股;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05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依据2021年6月2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号)。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1)未来半年内,张近东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11,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5.97%,占公司总股本3.35%,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上述还款股东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2)未来一年内,张近东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11,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5.97%,占公司总股本3.35%,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上述还款股东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带来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兰亭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175,123.20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兰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三月型21015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3.40%	17.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300
合计		24,800	2,200	19.23	2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2,368,495股后的1,128,131,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394,846,026.7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3,020,095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3,020,095股后的1,127,47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394,617,966.7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3,020,095股后的1,127,47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娟
2	01*****605	阮静波
3	02*****9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94,617,966.75元=1,127,479,905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299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29969元/股=394,617,966.75元÷1,150,5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2996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刘波平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48,800	704,640	3,053,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7,061,200	122,118,360	529,179,560
1、A股	407,061,200	122,118,360	529,179,560
三、股份总数	409,410,000	122,823,000	532,233,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32,233,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76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88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直接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57,301,6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本次质押42,976,246股后,南山集团累积质押股份为42,976,24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1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1%;累积质押42,976,24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将其持有的42,976,246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山集团	是	42,976,246	否	否	2021-06-07	2026-0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75.00%	15.23%	置换前期收购恒通股份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57,301,662	20.30%	0	42,976,246	75.00%	15.23%	0	0	0	0
宋建波	16,110,025	5.7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411,687	26.01%	0	42,976,246	58.54%	15.2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南山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南山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15日(含2021年6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37-6183891

3.邮箱:aihua@aihuaglobal.com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4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Philip A. Hodges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Philip A. Hodges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在本公司董事会担任的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Philip A. Hodges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补选新任董事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Philip A. Hodges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谷楠楠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谷楠楠先生的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计算。

谷楠楠先生的简历如下:

谷楠楠先生,51岁,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谷楠楠先生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谷楠楠先生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于本公告日期,谷楠楠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谷楠楠先生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本行职工监事宋长林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2021年6月8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1年6月8日起离任。宋长林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谷楠楠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并对宋长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